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业绩考核等原因，需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6,2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6,260	76,260	2025 年 3 月 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 年 1 月 8 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本次对应注销其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8 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6,260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 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4,492,94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34,100.00	-76,260.00	10,257,8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4,891,075.00	-	734,891,075.00
股份合计	745,225,175.00	-76,260.00	745,148,91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3 年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